

# 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七车间技改建设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根据七车间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本草大道北段11号（经度：103度47分28.153秒，纬度：30度5分17.422秒）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对原有人员进行重新调配。采取三班制度，8小时/班，168天/a（鱼油甘油三酸酯年生产70天（一天一批、0.14t/批、70批/年）、异麦芽糖酐铁年生产70天（两天一批、0.06t/批、35批/年）、蔗糖氢氧化氧铁年生产28天（两天一批、0.15t/批、14批/年）；蔗糖氢氧化氧铁、异麦芽糖酐铁共用同一条生产线，不同时进行生产。

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七车间进行局部改造，配置相应生产设备和毛油储罐。本项目实施后，实现新增3个品种。其中鱼油制品（鱼油甘油三酸酯）产量9.8t/a、淀粉制品4.2吨/年（分别为异麦芽糖酐铁产量2.1t/a、蔗糖氢氧化氧铁产量2.1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4日，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七车间技改建设项目”，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301-511402-07-02-804669】JXQB-0008号。2023年6月，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七车间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6日取得了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七车间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东〔2023〕28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七车间技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芬顿氧化+水解酸化+UASB+A2/O+深度氧化絮凝”）处理达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醴泉河。

### （二）废气

本项目七车间废气通过依托原有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碱喷淋+水喷淋+除雾棉+颗粒活性炭吸附+碳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处理后经 36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在厂房经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域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油脂 S1-1、油脂 S1-2、过滤固体 S1-4、收集粉尘 S2-1、收集粉尘 S3-1、不合格产品、受污染原料 S4、废包装材料 S7）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 S5、污泥 S6、吸附固体 S1-3）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公司（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的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 （五）风险防范

项目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事故预防、事故预警、事故应急处置等措施，主要包括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防火防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自动控制措施、检测及报警措施、消防安全措施、防渗措施、泄漏三级防控措施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事故隐患在可接受范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芬顿氧化+水解酸化+UASB+A<sup>2</sup>/O+深度氧化絮凝”处理工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中，氨氮等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三级标准和《金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丙酮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1#-4#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5#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酮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在厂房经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1#、2#、3#、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七车间技改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七车间技改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13183856553
2		高工	四川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699406240
3		周续平	四川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308012616

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